

证券代码：688793

证券简称：倍轻松

公告编号：2025-005

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0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19 楼 1 号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60
普通股股东人数	6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50,256,21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50,256,21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0.207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0.2074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马学军先生主持。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

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邓玲玲女士出席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〈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50,175,112	99.8386	68,968	0.1372	12,134	0.0242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〈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50,185,756	99.8598	58,323	0.1160	12,135	0.0242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50,175,112	99.8386	68,968	0.1372	12,134	0.0242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 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〈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4,235,752	98.1212	68,968	1.5976	12,134	0.2812
2	《关于〈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	4,246,396	98.3678	58,323	1.3510	12,135	0.2812
3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4,235,752	98.1212	68,968	1.5976	12,134	0.2812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议案 1-3 为普通议案, 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过半数表决通过;
- 2、议案 1-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;
- 3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: 议案 1、2、3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, 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舒超、马孟平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1日